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九十年八月八日九十學年度第一次學術與系務委員會議通過
九十年九月十二日九十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九十學年度第十二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九十學年度第十一次系務會議暨第十三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四月六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七次教評會議暨第七次教評會議通過
103年1月16日102學年度第8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5日102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19日106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26日106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資學院教師升等評選規定」訂定。
- 二、本系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應在本系編配教師名額內為之，並應顧及新聘及升等之平衡。
- 三、本系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應依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資學院教師升等評選規定」有關規定辦理。
- 四、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1. 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申請升等教授者須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相關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之規定做計算。
 2. 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具有學術或技術性價值且能表現獨立研究能力之專門著作；申請升等教授者應具有學術或技術性創見或貢獻之專門著作。
 3.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不限篇數且應以前一職等之後所發表之論文為準，唯代表作須於申請升等前五年內出版者為限。
 4. 申請升等教師應具教學、服務與輔導之良好成果。
- 五、申請升等教師應於學校所訂時間內檢具資料向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
- 六、本系申請升等教師，得提出外審迴避名單供參考，人數至多為三人，迴避名單應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備查。評審項目包括教學績效、學術著作及服務與輔導表現。
- 七、新聘助理教授（含）以上之代表著作評分項目及評審標準為：「代表著作（作品）」佔 50%及「五年內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佔 50%。

- 八、本系教師升等辦法施行細則、本系教師聘任辦法施行細則及本系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擬定，送系務會議核定後施行。
-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資學院教師升等評選規定」有關規定辦理。
-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